

#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20 年

#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路				
法人代表	斎藤寿	联系方式（手机）	/		
联系人	江孙领	联系方式（手机）	18962262120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周期	5000 小时/年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职工人数	739 人		
占地面积	49850.71m <sup>2</sup>	污染源类型：废水重点企业[ ] 废气重点企业[ ] 土壤污染类重点企业[ ]			
工程概况					
<p>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变速器生产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 2 号，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张家港市发改委备案（张发改许备[2018]31 号），项目总投资 17700 万美元，租用生产用房 50000 平方米，购置变速箱壳体加工线、带轮主动轮加工线、带轮从动轮加工线、小行星减速齿轮加工线、带轮热处理线、齿轮热处理线、变速箱装配线等进口设备 600 台（套），国产设备变速箱装配分线、清洗机、传送带 140 台（套），通过 NC 加工、热处理、研磨、清洗、组装等工序，年产无级变速器 48 万套。</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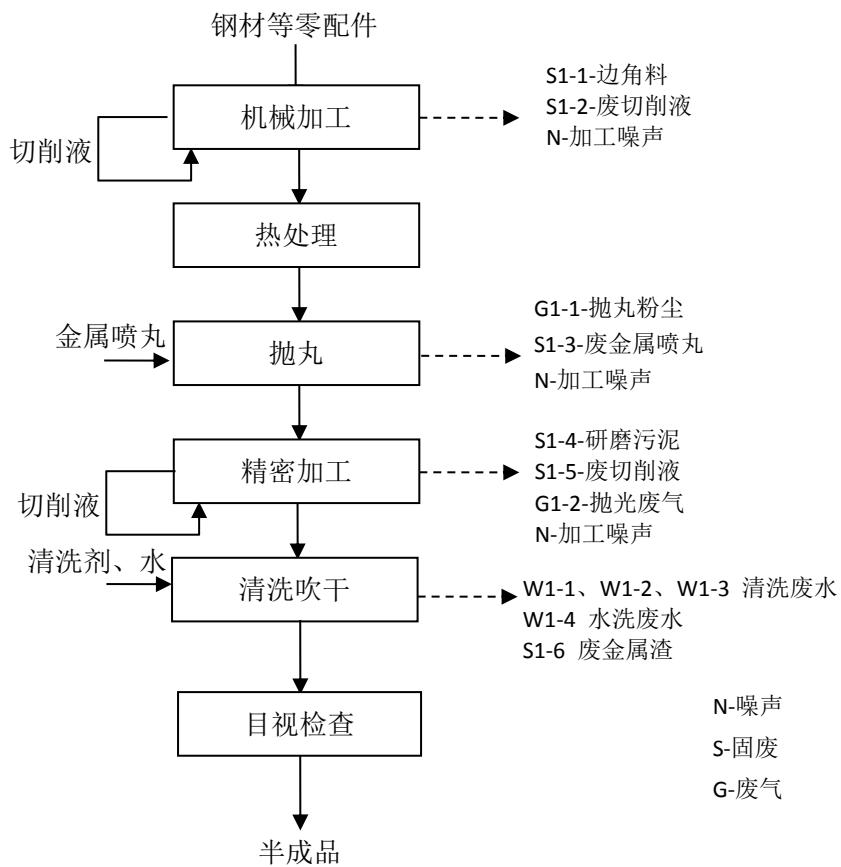


图5-1 机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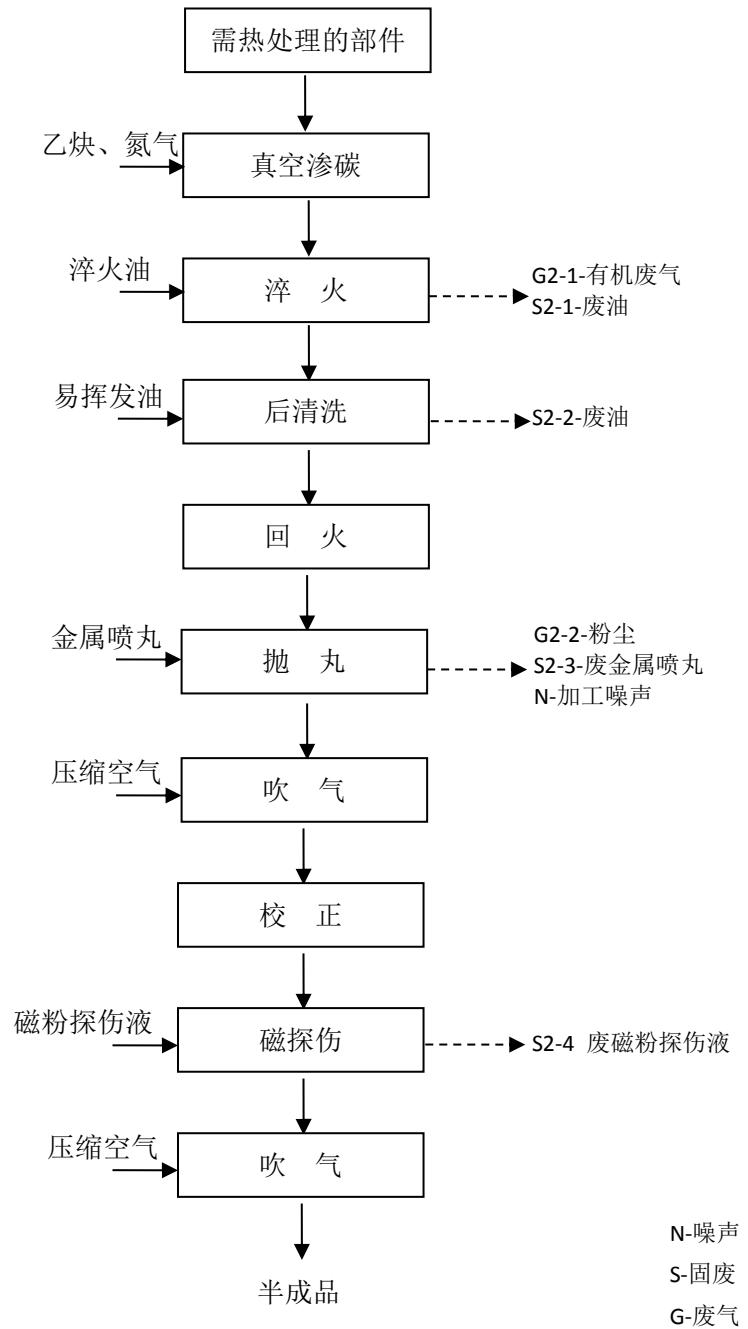


图5-2 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热处理抛丸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加工抛丸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淬火工序 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电离除尘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淬火工序 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电离除尘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排入大气环境
废水总接管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总磷、悬浮物、 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设施	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 处理厂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附近河流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 [ ] 中打√表 示）	[√] 手工监测 [ ] 自动监测 [ ]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 ] 自承担监测 [ ]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 ] 自运维 [ ]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 情况 （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 况 （含第三方 运维）	手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员素质精良，实验室环境优良，硬件设施配套齐全。公司现有员工 30 多名，其中正高职称 1 人，副高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6 人，初级职称 12 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都具备环境监测系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功底，26 名检测人员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实验室现拥有 1500 平方米的固定使用场所，固定资产投入 550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 400 余万元，主要有气质联用仪（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仪（美国安捷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美国 PE）、离子色谱仪（美国戴安）、原子荧光光度仪（北京海光）、烟气分析仪（包括一台德国德图）等。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取得资质认定合格证书（CMA201300305U），目前可开展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废等环境要素监测，监测能力 114 项。		
未开展自行 监测 情 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 ] 无相关培训机构 [ ] 没必要 [ ]	缺少资金 [ ]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 ] 其它原因 [ ]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 ] 认为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热处理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DA002	机加工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DA003	淬火工序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
	DA004	201 线粉尘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
无组织废气	G1-G4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G1-G4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
	G5	储油罐周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
废水	DW00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	/
雨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排放期内 1 次/日	手工
噪声	N1-N4	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季	手工

说明：

- 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
-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 3、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填写。
-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120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4.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气相色谱仪
废水	动植物油	城南污水厂接管标准	100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250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数字瓶口滴定器普兰德(50ml) 50ml 滴定管
	总氮		50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悬浮物		70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2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N2S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25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	/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5	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手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评审，获得计量认证合格证，监测项目在能力范围内，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使用的仪器设备均满足监测的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空白、曲线等符合要求，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质量控制。

##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p>对应监测内容，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时限，注意以下要求：</p> <p>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p> <p>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三日内公布；</p> <p>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p>
----------	--